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5〕40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人大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1121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林艺娜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中医药发展助力医疗改革的建议》（第1121号）已收悉，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多年来，我局始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积极践行大食物观，充分发挥生态优势和森林资源潜力，加快发展以林药、林菌等为主的林下经济，持续助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。

一是政策驱动。省委、省政府出台《福建省建设全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实施方案》（闽委发〔2024〕2号），我局相继印发《福建省林下经济发展指南（2021—2030年）》（闽林文〔2022〕50号）、《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挖掘培育“森林粮库”的实施方案》（闽林文〔2024〕115号）等文件，持续强化政策导向，释放政策红利，推动林下中药材种植，加速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是金融驱动。2013年起，省级财政连续安排专项资金扶持全省林下经济发展，并探索开发“福林·林下经营权贷”“林e贷”等金融产品，持续调动企业、林农参与发展中药材种植等林

下经济的积极性，推动林下经济良种化、专业化、规模化、产业化发展。

三是示范驱动。大力推广“一县一业、一村一品”发展模式，全省累计打造省级林下中药材种苗繁育基地7个，逐步形成了武平万亩紫灵芝仿野生种植基地、清流万亩岗梅种植基地、泰宁崖壁铁皮石斛仿野生种植基地、永春金线莲生态种植基地、德化石牛山森林康养基地等一批品质优良、特色明显、附加值高的生产基地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鼓励支持林下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，扩大“福九味”中药材林下种植规模，扶持山苍子、毛药花等区域特色品种人工繁育栽培和产品研发，培育壮大铁皮石斛、黄精等食药同源产业，加大林药、林菌等森林食物产出，持续丰富森林“粮库”品种类型，进一步夯实中医药林下培育基础。

领导署名：林旭东

联系人：刘畅（改革发展处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53728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5年3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